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0262102001671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67111-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 预算金额: 120.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20.4	1 项	编制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配合校方、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评估工作, 根据评估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完成立项批复。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在委托方根据承担方要求提供项目必备的基础资料后, 承担方应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至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经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的单位;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经理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投标人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68936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郑紫怡、闫丽平、宋健兵、王丽波、蒋瑜 010-82575731-813、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紫怡、闫丽平、宋健兵、王丽波、蒋瑜

电话：010-82575731-813、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风险，合同金额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总投资额（暂按 28 亿计）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行业调整系数暂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按 1 计取），报下浮率，并计算投标报价（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相符，则以投标报价为基准对下浮率进行修正。 2、投标报价应包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组织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场所家具和设备费、管理办公费、差旅交通费、资料费、会议费、印花税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和各类税费。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无论是否列明，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合同最终金额的调整 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并依据合同签约下浮率计算出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酬如低于暂定合同金额，则以计算出的金额调整最终合同额；如高于暂定合同金额，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1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金额：<u>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号：<u>9550880031224600183</u>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60093）和用途，如“KJY20260093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u>（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u> <u>（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u> <u>（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u> <u>（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商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重难点分析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理化建议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kejiyaun08@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575731-813、80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表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帐号：332456035098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盒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

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本项目不适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

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本章第 2.2.1 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投标供应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近 5 年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需有首页、盖章页、内容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
项目经理 (17 分)	类似业绩 (8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无年限要求）	8
	职称 (3 分)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3
		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	
		具备初级或无职称得 0 分	
	学历 (3 分)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3
		具备专科学历得 2 分	
具备专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分值
	工作年限 (3分)	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得 3 分； 工作年限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1 分； 工作年限 5 年（不含）以下，得 0 分。	3
拟投入的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12分)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不含项目经理)		4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造价工程师或注册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含项目经理）		4
	项目管理部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中，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人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4
企业信誉（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		6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 (5分)	理解深入，目标清晰，得 5 分； 理解较深入，目标较清晰，得 3 分； 理解不够深入，目标不够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8分)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分)	工作分解结构合理，各阶段任务明确。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关键节点清晰，并提出了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8 分； 有较为详细的进度计划，但合理性或保障措施稍显不足，得 5 分； 计划过于粗略，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无明确的进度计划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能精准识别本项目的独特难点和潜在风险。针对每项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创新、可操作，并具备充分的依据或案例支撑，能显著提升项目可行性或规避重大风险，得 10 分； 识别出主要难点，建议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8 分； 难点分析较为笼统，建议较为常规，缺乏深度和具体实施路径，得 5 分； 分析浮于表面，未能触及本项目核心挑战，或所提建议与难点关联度低、不切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保密措施 (4分)	提供保密制度；明确项目保密责任人；对文件传输、存储、访问、销毁等各环节有具体、可操作的技术与管理措施；有清晰的泄密应急预案，得 4 分； 有较完善的保密承诺和主要环节的管理措施，得 3 分； 仅有原则性保密承诺，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 1 分；	4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分值
		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可信，不得分。	
	特色服务方案 (5 分)	方案紧密贴合本项目，提供 2 项（不含）以上极具价值的特色服务。方案具体、资源有保障，得 5 分； 提供 1-2 项有特色的增值服务，内容较为具体可行，得 4 分； 有特色服务设想，但内容较为笼统或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强，得 2 分； 无特色服务或内容空洞、抄袭模板，不得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20.4	1 项	编制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校方、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立项批复。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舞蹈学院历经2次搬迁，于1987年迁入现海淀校区一址。现校区占地面积73.94亩，原计划办学规模约700人，随着事业发展，学院办学规模已达到2594人（本科生1374人、研究生381人、留学生23人、附中学生816人），总建筑面积11.9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8.71万平方米，地下3.26万平方米）。由于，北京舞蹈学院与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在一址办学、共用教舍，其作为国内顶尖的人才培养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远低于其他同类艺术院校，建设新校区成为学院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作为中国唯一一所专门化的舞蹈教育高等学府和“世界舞蹈教育联盟”的发起者，为切实解决办学空间不足、办学资源紧张瓶颈，北京舞蹈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战略部署，按照2024年10月15日北京市委尹力书记调研时关于2035年实现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舞蹈艺术大学建设目标的指示要求，以及2025年2月25日市委专题会关于学院选址京城重工地块建设新校区的部署要求，建设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其中，市委专题会就合理确定建设需求，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结合学校功能定位、学科布局、办学需求，测算用地面积、建筑规模，适当提高容积率，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做好战略留白，为学校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就强化产业发展带动，要求“北京舞蹈学院积极融入城市副中心建设，促进校城融合，实现演艺小镇、环球影城等区域联动发展”。2025年5月16日市教委上报的《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规划选址有关情况的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阅。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位于通州区台湖镇，占地18.8公顷，现预计建设规模约2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8亿元。通州校区建设将紧密对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积极助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台湖演艺小镇文化新地标、深化校城融合，推动“空间—学科—平台—产业”一体化发展，构建世界一流和与未来发展相适应的舞蹈教育办学空间，在串联台湖演艺小镇、环球影城和张家湾设计小镇等区域发展过程中发挥龙头牵引作用，为培育规模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深化国际舞蹈文化交流、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提供坚实支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委托方根据承担方要求提供项目必备的基础资料后，承担方应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至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满足承担方开展当前阶段工作所需资料后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承担方应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委托方对承担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意见。同时，承担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项目立项，直至获得项目立项批复止。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30%支付第一期款项；

（2）第二期：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后，

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20%支付第二期款项。

（3）第三期：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本合同3.3条款约定的最终合同额支付剩余尾款。

★3.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在项目服务期间，承担方的项目经理应响应委托方工作安排，进行驻校工作。

（2）承担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业骨干力量（至少3人，其中包括1个专职的项目经理），并能出色完成驻校驻场及有关部门紧急组织的相关工作需要。承担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须提供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编制内容方面。对通州校区项目进行全面的、综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估算和社会效益等，为获得北京市立项批复提供依据。

（2）服务标准方面。以达到政府立项批复为目的，出具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相关评估单位的意见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学院取得通州校区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3）编制费用方面。

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风险，合同金额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总投资额（**暂按28亿计**）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调整系数暂按0.8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按1计取**），报下浮率，并计算投标报价（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如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相符，则以投标报价为基准对下浮率进行修正。**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组织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办公场所家具和设备费、管理办公费、差旅交通费、资料费、会议费、印花税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和各类税费。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费用，无论是否列明，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合同最终金额的调整

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并依据合同签约下浮率计算出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酬如低于暂定合同金额，则以计算出的金额调整最终合同额；如高于暂定合同金额，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验收标准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方式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2）验收标准：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

（3）验收方法：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合同及委托方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方式验收。

（4）验收的时间：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版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组织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承担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

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参考合同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证 书 等 级：

委 托 方：北京舞蹈学院

承 担 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北京舞蹈学院

承担方： _____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批示文件。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成果

2.1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台湖演艺小镇西北部，通马路以东，京哈高速以南，通台路以西，萧太后河以北，现状京城重工地块；用地四至为北起萧太后北四街道路北红线，南至萧太后北一街道路南红线，西起新意路道路西红线，东至通台路道路西红线，总用地面积约 20.32 公顷（最终以拨地钉桩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25.2 万平方米（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2.3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编制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校方、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完成立项批复。

2.4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1）承担方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建设项目规模、设计方案复杂性等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2）承担方根据委托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批复。

（3）咨询服务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委托方根据承担方要求提供项目必备的基础资料后，承担方应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至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止。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提供满足承担方开展当前阶段工作所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承担方应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委托方对承担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无意见。同时,承担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项目立项,直至获得项目立项批复止。

(4)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间,承担方的项目经理应响应委托方工作安排,进行驻校工作。

2) 承担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业骨干力量(至少3人,其中包括1个专职的项目经理),并能出色完成驻校驻场及有关部门紧急组织的相关工作需要。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注册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书及编号:

其他人员详见附件: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内容方面。对通州校区项目进行全面的、综合的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建设条件、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估算和社会效益等,为获得北京市立项批复提供依据。

2) 服务标准方面。以达到政府立项批复为目的,出具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相关评估单位的意见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学院取得通州校区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6) 成果要求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8份。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咨询服务报酬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含税),最终合同总金额按照3.3条约定的内容确定。下浮率为: _____ %;

下浮率为固定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3.2 咨询报酬由委托方分期支付给承担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30%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第二期: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立项批复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暂定合同总额的20%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第三期: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承担方按委托方财务管理

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担方按照本合同 3.3 条款约定的最终合同额支付剩余尾款。

3.3 合同总金额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需要予以调整：

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并依据合同签约下浮率计算出的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报酬如低于暂定合同金额，则以计算出的金额调整最终合同额；如高于暂定合同金额，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4.1 验收标准：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立项批复。

4.2 验收方法：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达到合同及委托方要求，采用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方式验收。

4.3 验收时间：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版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组织验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方责任

5.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咨询工作，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1.2 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新增工作量增补服用。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

（1）因相关政策调整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5.1.4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承担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担方责任

5.2.1 承担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内容做调整补充。

5.2.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每延误一天，应

减收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

5.2.4 承担方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咨询服务内容的合理性。

5.2.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时，承担方应积极配合。

5.2.6 承担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和委托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变更后人员的专业资格与专业技术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标准，否则视为承担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承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5.2.7 承担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技术服务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事项

1. 承担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并向委托方提供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方所有。承担方应当保证其在完成技术咨询成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擅自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擅自将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于委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其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承担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委托方的商业信息以及其他与委托方经营有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否则，承担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等原因受到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终止本合同：

(1)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因该条款致使合同终止、解除的，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 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承担方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承担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的，承担方构成违约。承担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担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对技术咨询成果中的错误、缺陷、不足等进行免费的修改、补充或重做等，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上述问题导致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承担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的交付时间向委托方进行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承担方应以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1%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向承担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时予以相应扣除。承担方延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担方除应向委托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承担方违反约定泄露技术资料及保密资料、信息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担方向委托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承担方应另行向委托方支付。

6.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承担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承担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委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委托方有权按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要求承担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担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合同各方各执 1 份；本合同副本 6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一条 附加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校区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以承担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3-2 项目经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3-3-3 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下浮率（%）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勾选或文字说明，**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服务团队人员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服务团队人员承诺书

致：北京舞蹈学院

我单位承诺：

（1）在项目服务期间，我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响应委托方工作安排，进行驻校工作。

（2）我单位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专业骨干力量（至少 3 人，其中包括 1 个专职的项目经理），并能出色完成驻校驻场及有关部门紧急组织的相关工作需要。并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组织机构成员。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帐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业绩证明文件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面积或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同需有首页、盖章页、内容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组织机构

10-1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请附填报人员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具备的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其它具备的工作能力及荣誉称号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职业或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中已经提供无需重复提供，但在此表中应注明**）。作为项目经理业绩证明的材料应能明确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有效证明资料，例如项目委托人开具的证明、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经理姓名页扫描件或投标人承诺等，且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公章。

10-3 主要项目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业绩等证明资料扫描件，且所有证明资料均加盖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技术文件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服务方案编写，格式自拟。投标人认为有助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理解投标文件的各种图、表可列入相应的章节内。